

法規名稱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

第 12 條

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，且成年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；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補助金額、名額、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